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7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規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3.8%優先票據(「債券」)的契約(「契約」)。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契約，母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滙豐(作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提供額外43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58%)作為擔保債券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擔保人已合共提供其所持1,23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0.24%)，作為債券之抵押。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劉曉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